

**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其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  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杨玉芬

---

张 斌

---

李 挥

年 月 日